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

## 第八条

一、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对方领土内的收支余额，应准予根据缔约双方间现行支付协定的规定结汇。

二、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对方领土内的收入和利润，应豁免所得税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六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罗马尼亚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    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 
全权代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全权代表